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

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5年2月20日收盘价格为9.65元/股，较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7.97元/股涨幅超过20%，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0.94亿元，同比下降8.85%；归母净利润4.33亿元，受所得税政策变化影响，同比下降49.58%。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司旗下转制文化企业自2024年至2027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因此，2024年公司旗下转制文化企业原本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全部减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需冲回2023年度确认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